

富邦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其他相關費用及詳細說明, 請參考保險商品說明書)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每月 0.2%／月；第2年：每月 0.1%／月；第3年起：0%																								
三、身故保證費用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由富邦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扣款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計算,並依條款所約定期點扣除。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單位:萬分之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40~44歲</th> <th>45~49歲</th> <th>50~54歲</th> <th>55~59歲</th> <th>60~64歲</th> <th>65~69歲</th> <th>70歲</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td> <td>2.3</td> <td>3.3</td> <td>4.8</td> <td>6.9</td> <td>10.0</td> <td>14.4</td> <td>17.6</td> </tr> <tr> <td>女</td> <td>1.3</td> <td>1.9</td> <td>2.8</td> <td>4.2</td> <td>6.2</td> <td>9.3</td> <td>11.6</td> </tr> </tbody> </table>	年齡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	男	2.3	3.3	4.8	6.9	10.0	14.4	17.6	女	1.3	1.9	2.8	4.2	6.2	9.3	11.6
年齡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																		
男	2.3	3.3	4.8	6.9	10.0	14.4	17.6																		
女	1.3	1.9	2.8	4.2	6.2	9.3	11.6																		
四、投資相關費用	<p>1.申購手續費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p> <p>2.經理費 專屬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富邦人壽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p> <p>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p> <p>4.贖回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p> <p>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15美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6次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p> <p>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3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30美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4次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p> <p>7.其他費用 無</p>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p>解約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p> <p>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p>																								
六、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註：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最高不多於0.5%，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簡介）。

*保單帳戶管理費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僅VAUF)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 13.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14.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15.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16.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7.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 18.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身故（或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 19.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
- 20.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2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22.消費者於購買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2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請參考富邦人壽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40歲~64歲
要保人	7足歲~64歲

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年齡上限同要保人

- 繳別：臺繳
- 計價幣別：美元
- 繳費方式：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限制：

單位：美元

最低保險費	2萬美元
最高保險費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所繳保險費最高為100萬美元
累計最高保險費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所繳保費最高為相當於新臺幣3,500萬元之等值外幣

- 要保人身份限制：「美國國籍／稅籍」或「加拿大國籍／稅籍」之外國人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 年金給付開始日：

1.第6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2.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與保證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110歲。

- 保證期間：5年、10年、15年、20年

■年金給付方式：年給付

- 其他規定：保戶投資屬性須符合所投保商品之投資標的（不含「貨幣帳戶」）風險屬性，若不符此原則，須重新配置投資標的或重新規劃。

台北富邦銀行自110.05.26起銷售／113.08.19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讓世界持續美好

富邦人壽

富邦人

